

---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0.9-2017.10.15)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

## 目录

目录 .....	2
概览 .....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	3
(二)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	3
二、监管动态 .....	3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	4
1、通报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从事 IPO 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检查处理情况 .....	4
2、对 4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	4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	6
1、上市公司监管 .....	6
2、市场交易监管 .....	6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	6
1、深交所推出首单非公发创新创业可转债 .....	6
2、上市公司监管 .....	7
3、市场交易监管 .....	7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	7
1、公示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第一批） .....	7
2、公布 2017 年第 9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	7
3、对国海证券“萝卜章”事件当事人做出处罚 .....	7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	8
发布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六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	8

---

## 概览

1、本周 IPO 无上会企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 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 **2 家** 获得无条件通过，**1 家** 有条件通过。

2、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0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4 份；共对 80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3、本周深交所推出首单非公开发创新创业可转债；共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共对 12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共对 2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4、本周，证券业协会公示了第一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布了 2017 年第 9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并对国海证券“萝卜章”事件当事人做出处罚。

5、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六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IPO 发审无上会企业。

### （二）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 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2 家**——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通过**；**1 家**——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条件通过**。

对于有条件通过的企业——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如下：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安排相关情况及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 二、监管动态

---

##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 1、通报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从事 IPO 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检查处理情况

证监会于今年三月份组织开展了律师事务所从事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证券法律业务专项检查工作，共抽查了 21 家律师事务所从事的 47 个 IPO 证券法律项目。

检查发现，大部分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越来越重视执业的规范化，特别是经历了去年并购重组法律业务专项检查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规范性与执业质量提高明显，发挥了较好的资本市场合规把关作用。

同时，也发现一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执业过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松散，质量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未能真正实现律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突出表现在，有的律师事务所不注重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复核制度、利益冲突及内幕交易防范制度的建设，制定的管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虽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但是流于形式，不能有效执行。有的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尚未完全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从业理念，不能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存在“轻过程、重结果”的情况，在未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形下，便出具法律意见书，严重影响了法律意见书的质量。还有的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含糊措辞，出现文字、数据等错误，不重视工作底稿的制作与保存。

对于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检查单位依法从严处理，对 8 家律师事务所、10 名律师采取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 3 名律师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 1 家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 2、对 4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本周，证监会依法对 4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内幕交易案，2 宗内幕交易案。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墨龙）通过虚增收入、虚减成本的方式虚增利润，致使 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 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存在虚假记载，且 2016 年 6 月对其子公司增资 3 亿元已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而山东墨龙未及时

---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山东墨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7 条、第 6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山东墨龙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 18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内幕交易案中，山东墨龙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减持“山东墨龙”1,390 万股、3,000 万股，减持比例分别为 1.74%、3.76%；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云三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减持“山东墨龙”750 万股，减持比例为 0.94%。张恩荣与张云三系父子关系，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山东墨龙”5,140 万股，合计占山东墨龙总股本的比例为 6.44%**。张恩荣所持山东墨龙已发行的股份比例累计减持 5% 时，未按照《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张恩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同时，张恩荣系山东墨龙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 2016 年全年重大亏损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内，张恩荣卖出“山东墨龙”3,000 万股，避损金额约 1,625 万元；张云三卖出“山东墨龙”750 万股，避损金额约 1,434 万元。张恩荣、张云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张恩荣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 1,625 万元，并处以约 4,877 万元罚款；对张云三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 1,434 万元，并处以约 4,303 万元罚款。

2 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高晗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高晗及其配偶罗天宇控制使用“刘某兰”“张某林”账户合计买入“九有股份”737,882 股，没有违法所得（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合计亏损 206,529.65 元）。高晗、罗天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宁夏证监局决定责令高晗、罗天宇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九有股份股票，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是李某某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旅联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李志萍与李某某为兄妹关系，内幕信息

---

敏感期内，李志萍与李某某存在通讯联络，李志萍控制使用“徐某娥”账户买入“国旅联合”6,000股，没有违法所得。李志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青岛证监局决定对李志萍处以3万元罚款。

##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 **1、上市公司监管**

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0份，其中监管问询函5份，监管工作函5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24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1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2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5单。

###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80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集合竞价虚假申报、盘中虚假申报、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超限、拉升打压债券价格等异常交易情形，上交所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共对12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8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 **1、深交所推出首单非公开发创新创业可转债**

10月13日，华福证券向深交所申报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批。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获批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该债券将在发行后的6个月内进入转股期，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两次转股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申请将持有的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股转公司、中国结算近期联合发布的《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该项目实行了“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及“即报即审”，股转公司也在第

一时间安排专人对接并回复意见。

## 2、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深交所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共对 12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7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1 宗涉及停牌违规；共发出半年报问询函 2 份、重组问询函 5 份、关注函 7 份、其他函件 46 份。

## 3、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2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开盘虚假申报、对倒对敲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并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12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 1、公示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第一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我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一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布 2017 年第 9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黑名单详细信息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710/t20171010\\_133156.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710/t20171010_133156.html)

#### 3、对国海证券“萝卜章”事件当事人做出处罚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简称“中证协”）对国海证券“萝卜章”事件当事人做出处罚，包括对张杨等人注销执业证书等。

中证协对国海证券“萝卜章”事件的 5 名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其

---

中：

张杨在国海证券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一是假冒国海证券名义对外开展债券代持交易；二是负责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协助投资银行部门销售债券，存在利益冲突；三是利用国海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和由国海证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信托产品进行异常交易，损害客户利益等违反自律规则。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证协决定对张杨采取注销执业证书的纪律处分，三年不受理执业证书申请。

郭亮在国海证券任职期间存在以下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一是假冒国海证券名义对外开展债券代持交易；二是利用国海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异常交易。中证协决定对郭亮采取注销执业证书的纪律处分，三年不受理执业证书申请。

徐浩然和罗刚二人在国海证券任职期间存在假冒国海证券名义对外开展债券代持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第一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对此，中证协决定对徐浩然、罗刚采取注销执业证书的纪律处分，两年不受理执业证书申请。

姚芳在国海证券任职期间，存在借用客户证券账户，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既违反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一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也违反了《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第六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中证协对姚芳采取注销执业证书的纪律处分，三年不受理执业证书申请。

同时，上述 5 人的自律惩戒措施将全部记入证监会及协会诚信系统。

##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 **发布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六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将上海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98 家机构列入失联公告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中予以列示。依据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及协会关于“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上述 298 家机构中，有 86 家机构已被注销登记；有 9 家机构已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日前，协会自律核查工作中发现 5 家拟失联机构。其中，协会在处理投诉案件中发现北京东方财星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拟失联机构；北京证监局在开展异常机构核查过程中发现中投互联（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广西证监局在开展异常机构检查中发现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家拟失联机构。协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预留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方式无法与在处理投诉案件中发现 3 家机构取得联系。